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发改收费〔2009〕176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 及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乌昌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普通公办高等院校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切实加强我区高校收费管理工作，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534号）精神，结合我区

7

实际情况，现将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含义。

（一）服务性收费 是指高等院校为在校学生及社会提供由学生和社会自愿选择的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和社会自愿和非盈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高等院校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

（二）代收费 是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前提下，高等院校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高等院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教材费除外），并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

（三）高等院校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自行举办的各类培训班或接受委托举办的培训班，其具体收费标准的审批，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高等院校提供以下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一）高等院校为保证学生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任务，提供计算机上机上网、使用语音室、琴房、实验室、体育设施等不得收费。

（二）高等院校为在校学生提供查阅档案服务，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三）高等院校图书馆为本院校学生、教职员工正常完成教学、学习提供资料检索、查询等服务不得收费。

（四）高等院校为在册学生、教职员工首次办理学习和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就餐卡、工作证等（银行发放的“一卡通”除外），不得收取费用和押金。

（五）高等院校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饮用开水不得收费。

（六）高等院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垃圾处理费。

（七）高等院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高考通知书邮寄费、招生录取费等。

（八）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它不得收费的项目。

三、高等院校提供以下服务可收取服务费。

（一）建立计算机校园网络的高等院校，学生（或教职员工）自愿入网的，可收取网络使用费。学生网络使用费（包月）按每用户每月最高不超过 20 元计收，教职员工网络使用费（包月）按每用户每月最高不超过 30 元计收，零星使用网络的用户每小时不超过 1 元计收。

（二）高等院校为离校学生查阅其在校期间档案资料，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的，可适当收费，查阅档案材料每次 2 元，提供书面证明的每份 5 元；学生毕业两年内档案由院校免费保管，两年后院校可参照人事部门档案管理收费标准减半收取保管费用。

（三）高等院校提供资料复印等服务，由院校按补偿成本的原则自行核定收费标准；需院校提供外语翻译服务的，可由院校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收取翻译费用。

（四）高等院校为学生、教职员工再次办理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就餐卡、工作证等按实际购进价格收取费用。

（五）高等院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校招生暂行条例》的有关要求，对入学新生进行复查时可收取体检费。其收费标准按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执行。

学生自愿到院校医院（门诊）看病的，除按规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外，其它医疗费可按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

（六）高等院校为方便学生生活，提供洗澡、被褥、衣物洗涤（公寓化管理提供被褥洗涤除外）服务的，由院校按补偿成本的原则自行核定收费标准。

（七）高等院校学报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高等院校面向社会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服务并收费，如车辆对外租赁、对外租用教室、礼堂、体育设施、计算机室、语音室、琴房设备、展览、摊位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服务，由院校与被服务单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高等院校按照有关规定受部门或单位委托可向学生代收以下费用。

（一）为创建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高等院校为加强学生的管理，可本着够用和减少浪费的原则制定学生用水、用电限额指标，在保证科学计量的前提下，可向超用指标的学生按自治区规定的水价、电价收取费用。高等院校确定学生用水、电定额指标，必须组织召开听证会，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二）按国家规定组织新生军训，高等院校可按实际购进价

格收取军训服装费或由供货方直接收取。

(三) 高等院校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学生同意的，可为学生代购教材。代购教材费按实际购进价格收取。

(四) 高等院校学生公寓所需的床上被褥等用品，除公安院校外，均由学生自主购买，不得强制学生购买其指定的销售商品。公安院校为学生统一配置服装及床上被褥等用品，应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类院校为学生实习时配备的服装、听诊器、针灸模型等用品，应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按实际购进价收取费用，或由供货方直接收取。

(五) 学生在校期间的保险和意外保险由学生自愿办理，高等院校不得强行统一代收，也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 高等院校为新生和毕业生代办户口迁入、迁出和居民身份证时，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院校不得另行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五、公办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按上述规定参照执行。民办学校（中等、高等院校）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05〕729号）规定执行，其它未做出明确规定的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高等院校实施收费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亮证收费，并按规定使用合法票据。所有服务性

收费和代收费收入必须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并自觉接受社会和价格、教育、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的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适时对上述规定进行完善。上述规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按照各自的管理职能负责解释。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教育 高等院校 服务性收费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兵团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09年7月28日印发